**高雄醫學大學學生自治團體暨社團評鑑實施辦法**

83.11.04 訓育委員會第1次會議通過

 83.11.15 法規委員會第1次臨會議通過

 97.09.29 97學年度第1次學生事務委員會通過

 97.10.16 高醫學務字第0971104706號函公布

 98.10.14 98學年度第1次學生事務委員會通過

 98.11.12 高醫學務字第0981105190號函公布
 99.10.18 99學年度第1次學生事務委員會通過
 99.11.10 高醫學務字第0991105773號函公布
 99.12.30 99學年度第2次學生社團審議委員會通過

 100.01.10 高醫學務字第1001100131號函公布

 100.03.14 99學年度第3次社團審議委員會通過

 100.04.27 高醫學務字第1001101372號函公布

 100.12.26 100學年度第2次社團審議委員會通過

 101.01.09 高醫學務字第1011100071號函公布

 102.10.01 102學年度第1次社團審議委員會通過

 102.10.30 高醫學務字第1021103343號函公布

 104.11.17 104學年度第2次社團審議委員會修正通過

 104.12.21 高醫學務字第1041104190號

 105.03.28 104學年度第3次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05.04 110學年度第3次學務會議審議通過

 111.05.20 高醫學務字第1111101950號函公布

|  |  |
| --- | --- |
| 第1條 | 高雄醫學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健全學生自治團體及社團組織（以下統稱為社團），激勵及協助學生自治團體及社團積極推展活動，以強化社團活動之教育功能，特訂定本辦法。 |
| 第2條 | 凡經本校核定成立之社團滿一年者均應參加社團評鑑。 |
| 第3條 | 參加評鑑之社團資料以當年度規定為限，以往之資料，請勿送審。評鑑標準分平時考核及學年度評鑑二部分，其項目概述如下：一、平時考核（佔總評鑑成績40％）：由學生事務處輔導老師於學年中依活動適時進行審評，評鑑內容概述如下：(一)校內外活動申請及核銷。(二)重要活動及會議參與度。(三)社團各項公告與管理。(四)社團辦公室環境規劃與管理。二、學年度評鑑（佔總評鑑成績60％）：由學生社團審議委員會遴聘校內外評鑑委員，比照最新全國社團評鑑標準，於評鑑日審評。 |
| 第4條 | 社團平時考核及學年度評鑑成績由學生事務處彙整統計為社團評鑑總分並核算排名。獎勵方式及名額由學生事務處依年度預算編列，經核准後執行。 |
| 第5條 | 社團無故不參加社團評鑑者，評鑑成績列為丁等社團，須告知社團輔導老師，並提送學生社團審議委員會，依情節輕重審議輔導及懲處方式。審議時，社長應出席會議，並列席報告。 |
| 第6條 | 一、榮獲優等以上之社團可代表本校參加教育部全國學生社團評選。二、代表本校參加教育部全國學生社團評選，比賽獲得優勝者，除依本校獎懲辦法獎勵外，學生事務處得另簽請給予社團之獎勵金如下：(一)特優：新臺幣壹萬伍仟元整。(二)優等：新臺幣壹萬元整。(三)甲等：新臺幣伍仟元整。三、獎勵經費來源：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規定提撥之經費。 |
| 第7條 | 本辦法經學務會議審議通過後，自公布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 |

**高雄醫學大學學生自治團體暨社團評鑑實施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83.11.04 訓育委員會第1次會議通過

 83.11.15 法規委員會第1次臨會議通過

 97.09.29 97學年度第1次學生事務委員會通過

 97.10.16 高醫學務字第0971104706號函公布

 98.10.14 98學年度第1次學生事務委員會通過

 98.11.12 高醫學務字第0981105190號函公布
 99.10.18 99學年度第1次學生事務委員會通過
 99.11.10 高醫學務字第0991105773號函公布
 99.12.30 99學年度第2次學生社團審議委員會通過

 100.01.10 高醫學務字第1001100131號函公布

 100.03.14 99學年度第3次社團審議委員會通過

 100.04.27 高醫學務字第1001101372號函公布

 100.12.26 100學年度第2次社團審議委員會通過

 101.01.09 高醫學務字第1011100071號函公布

 102.10.01 102學年度第1次社團審議委員會通過

 102.10.30 高醫學務字第1021103343號函公布

 104.11.17 104學年度第2次社團審議委員會修正通過

 104.12.21 高醫學務字第1041104190號

 105.03.28 104學年度第3次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05.04 110學年度第3次學務會議審議通過

 111.05.20 高醫學務字第1111101950號函公告

|  |  |  |
| --- | --- | --- |
| **修　　正　　條　　文** | **現　　行　　條　　文** | **說　明** |
| 第1條同現行條文 | 第一條高雄醫學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健全學生自治團體及社團組織（以下統稱為社團），激勵及協助學生自治團體及社團積極推展活動，以強化社團活動之教育功能，特訂定本辦法。 | 本條未修正 |
| 第2條凡經本校核定成立之社團滿一年者均應參加社團評鑑。 | 第二條凡經本校核定成立之社團滿一年者均應參加年度評鑑。 | 修正年度評鑑為社團評鑑 |
| 第3條參加評鑑之社團資料以當年度規定為限。評鑑標準分平時考核及學年度評鑑二部分，其項目概述如下：一、平時考核（佔總評鑑成績40％）：由學生事務處輔導老師於學年中依活動適時進行審評，評鑑內容概述如下：(一)校內外活動申請及核銷。(二)重要活動及會議參與度。(三)社團各項公告與管理。(四)社團辦公室環境規劃與管理。二、學年度評鑑（佔總評鑑成績60％）：由學生社團審議委員會遴聘校內外評鑑委員，比照最新全國社團評鑑標準，於評鑑日審評。 | 第三條參加評鑑之社團資料以當年度為限，以往之資料，請勿送審。評鑑標準分平時考核及年度評鑑二部分，其項目概述如下：一、平時考核（佔總評鑑成績40％）：由學生事務處輔導老師於學年中依活動適時進行審評，評鑑內容概述如下：(一)校內外活動申請及核銷。(二)重要活動及會議參與度。(三)社團各項公告與管理。(四)社團辦公室環境規劃與管理。二、年度評鑑（佔總評鑑成績60％）：由學生社團審議委員會遴聘校內外評鑑委員，比照最新全國社團評鑑標準，於評鑑日審評。 | 1.修改社團資料規定2.年度評鑑修改為學年度評鑑 |
| 第4條社團平時考核及學年度評鑑成績由學生事務處彙整統計為社團評鑑總分並核算排名。獎勵方式及名額由學生事務處依年度預算編列，經核准後執行。 | 第四條社團平時考核及年度評鑑成績由學生事務處彙整統計為社團評鑑總分並核算排名。排名前百分之十以內者予以獎勵，獎勵方式由學生事務處依年度預算編列，經核准後執行。前項比例計算如有小數點時不予進位，其差額得累計。 | 1. 年度評鑑文字修改為學年度評鑑。
2. 刪除獎勵名額規定，目前依屬性社團數而定。
 |
| 第5條同現行條文 | 第五條社團無故不參加社團評鑑者，評鑑成績列為丁等社團，須告知社團輔導老師，並提送學生社團審議委員會，依情節輕重審議輔導及懲處方式。審議時，社長應出席會議，並列席報告。 | 本條未修正 |
| 第6條一、榮獲優等以上之社團可代表本校參加教育部全國學生社團評選。二、代表本校參加教育部全國學生社團評選，比賽獲得優勝者，除依本校獎懲辦法獎勵外，學生事務處得另簽請給予社團之獎勵金如下：(一)特優：新臺幣壹萬伍仟元整。(二)優等：新臺幣壹萬元整。(三)甲等：新臺幣伍仟元整。三、獎勵經費來源：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規定提撥之經費。 | 第六條一、榮獲特優社團之前兩名須代表本校參加教育部全國績優社團選拔，獲獎者無故不接受推薦參加全國社評者，取消特優社團相關獎勵，並得由學生事務處依序指定其他特優社團參加。二、代表本校參加教育部全國績優社團選拔，比賽獲得優勝者，除依本校獎懲辦法獎勵外，學生事務處得另簽請給予社團之獎勵金如下：(一)特優：新臺幣壹萬伍仟元整。(二)優等：新臺幣壹萬元整。三、獎勵經費來源：依教育部「大專校院辦理學生就學補助原則」規定提撥之經費。 | 1.修正教育部全國競賽名稱2.修正校內代表參賽資格3.新增甲等之獎勵金，因應教育部新增甲等獎勵。4.教育部大專校院辦理學生就學補助原則已廢止，目前法規依據為「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 |
| 第7條本辦法經學務會議審議通過後，自公布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 | 第七條本辦法經學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為使法規程序用語一致性，配合修正。 |